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2-00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定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拟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2012年2月12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 同意105,970,8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电话系统升级,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2月6日起变更联系电话。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华泰紫金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泰紫金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9号),获准设立华泰紫金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规模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初始募集资产规模上限为40亿份。公司作为计划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4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上午8: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能源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国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的 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登载于2012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9,967万元。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德盛源新材料”)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亿德盛源新材料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同意为亿德盛源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729室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汽车(不含小汽车);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设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本公司持有亿德盛源新材料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581.10万元,负债为21,485.03万元,净资产为10,086.46万元;2011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739.1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6.0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亿德盛源新材料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2,000万元,担保金额累计20,0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亿德盛源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及盈利空间,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范游恺先生、张振华先生认为:公司为向中国光大银行12个月期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太原新晋街66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92,27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建立河南省第二批博士后研发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ha.lss.gov.cn》的通知,公司被批准建立河南省第二批博士后研发基地,成为引进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到公司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研发活动的单位。

建立博士后研发基地将促进公司全面实施人才战略,有利于做好博士后和研发人员的引进工作,更好地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通过了14项科技成果鉴定,其中8项国防科技项目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组织鉴定,6项由河南省科技厅委托洛阳市科技局组织鉴定。其中“VME系列连接器”、“J59系列高速传输圆形电连接器”、“JX29-41Y电子舱组合电连接器”3个项目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J3234复合材料脱落连接器”、“C105系列电动汽车用连接器”等5个项目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S4165模块化金属外壳矩形电连接器”、“大功率单臂射频同轴连接器”等6个项目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这14项科技成果代表了公司近两年产品研发的成果。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借款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2-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2,27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龚雅、张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参与抚州市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用地的请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经理兼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罗鼎斌先生根据出让的实际建设,确定具体的成交价格。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金额为2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经2009年5月19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注: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经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一、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5.48万元,2009年全部用于车辆更新、客运站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5.48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3,343.03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842.45万元。2010年公司主要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主业收购并重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提供了有力保证。2010年,公司以5,490.67万元受让江西晋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1715万元受让新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70%的资产权益;与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合作,按照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35亿元收购武汉贝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56.82%的股权,以4,551.01万元收购都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78.80%的股权;另外,公司参与吉安市公共交通公司改制重组,以1,275万元受让吉安市公共交通公司70%的资产权益。

二、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384.71万元,考虑到公司2011年度将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与投资项目投入,2010年度现金分红仍为3,343.03万元,扣除上述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8,041.68万元。2011年,公司整合南昌地区的客运站场资源,实施南昌长途汽车总站的搬迁,收购了南昌南客运站的相关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24万元,在扣除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应付支付给本公司的因停止经营南昌至安义班线、移交安义班线车辆及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的补偿金额后为捌仟万元;另外,公司以3,905.45万元人民币受让了江西晋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占97.02%的股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上述资产受让项目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未来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33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营业利润514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76%;利润总额611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4%,主要原因是: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近50%的增幅,主要由于本年度研发费用的增加以及本年度公司加大推广广告宣传力度所致;2)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一些客户的资金密集,造成了公司今年回款的速度有所减缓,导致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净额有所增加,从而使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相对于营业利润有所减缓;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4.24%,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的影响;(2)2011年溢价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3)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2月03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抚州市国土资源局抚州土地公告[2011]309号《新建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日,以挂牌竞价方式竞得位于抚州市站前新区(个体编号为P[2011]309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抚州市土地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抚州市站前新区 二、地块面积:90.22亩 三、规划用途:对外交通(长途汽车站) 四、出让年限:50年 五、主要规划用地指标:容积率<1.2;建筑密度<=25%;绿地率>=15% 六、成交价:人民币2300万元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竞得位于抚州市站前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抚州客运枢纽站。抚州客运枢纽站系为与2013年建成通车的向莆高速铁路配套,在抚州新城区建设的道路旅客运输综合枢纽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客运站场建设土地储备,增强公司道路客运主业的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青旅 股票代码:6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Suite 4101-04, 41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通讯地址:Suite 4101-04, 41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QFII 指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上市公司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凭证 指 Participatory notes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2月2日签署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Suite 4101-04, 41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Philippe COUVRECELLE 联系方式:Green LAM 电话:852 3926 5105 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本为港币15,000,000元,分为15,000,000股,每股港币1.00元。

商业登记号:38490413-000-09-11-A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因本公司无固定期限所以此条不适用 税务登记证号码: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股东名称: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5,000,000股份,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比例的100%。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受法国的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监管,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委托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管理法国开放式基金,此等基金专注于亚洲市场(日本除外)。

联系方式: Audrey MARTIN 地址: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电话:33 1 40172110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居留权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以下的在香港及中国上市的公司各公司的达到或超过5%的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根据各自最近公布的数字。

第三节 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部分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减持行为将遵守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现行有效承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20,780,349 占总股本比例(%):5.003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20,374,291 占总股本比例(%):4.905

2012年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另一名称(QFII)的投资额买入406,058股(本次权益变动数量)的参与凭证(Participatory notes)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374,291股股份中,8,374,510股为参与凭证(Participatory notes), 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剩余持有的11,999,781股为通过QFII的投资额买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而来,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卖出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代表人(签字): Philippe Couvrecelle 董事 签署日期: 2012年2月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Suite 4101-04, 41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参与 不参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代表人(签字): Philippe Couvrecelle 董事 签署日期: 2012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780,349 持股比例:5.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6,058 变动比例: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0,374,291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 12个月内继续: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在 此 前 6 个 月 内 减 持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涉 及 上 市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减 持 股 份 的,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人 还 应 当 就 下 列 内 容 予 以 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问题: 不适用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于2012年2月3日收到股东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法国爱德蒙得洛甫银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扫描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内容,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2012年1月31日、2012年2月1日期间通过另外一名QFII的投资额买入参与凭证的(Participatory notes) 分别卖出25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0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的本公司股份,导致截至2012年2月2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于5%。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日期:02/02/2012 编号:临2012-002